

##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1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方案是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的主要职责以及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在年终将结合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等因素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其年度绩效进行考评。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

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内容和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1、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我们查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 年度没有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系综合考虑了近期已实施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兼顾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再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1、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全体董事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需要回避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完整性，我们建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 七、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目前，国内各行业对焊接钢管产品的总需求量虽然增量放缓，但需求总量将进一步增加，且对钢管产品品质、产品结构等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焊接钢管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凭借自身品牌优势、质量优势、规模优势、营销网络优势、管理优势等，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实力，产销规模将会逐年上升。

焊接钢管行业中，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过 90%，产品的定价方式又系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进行调整，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均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鉴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影响相对较大，如以其为考核指标，恐不能真实反映公司成长性水平及起到较好的激励作用，同时，公司日常经营中普遍以销量作为考核指标，因此，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体现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 2021-2023 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

1350 万吨、1450 万吨、1550 万吨的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层面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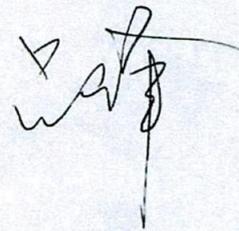
#### 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时以自有资产设置抵押、质押及增加临时融资事项审批权限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时以自有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时设置了具体的审批权限，系根据银行办理授信业务要求，为公司融资进一步提供便利。同时，补充设置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外临时增加的综合授信、融资贷款的审批权限，亦为进一步增加公司融资便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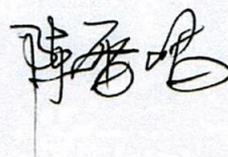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the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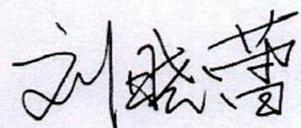
2021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宇昂'.

2021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刘晓蓉' (Liu Xiaoping).

2021年 4月 8 日